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在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6(2)條在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何俊仁議員提名湯家驛議員，該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湯家驛議員在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28/07-08號文件——2008年2月25日  
會議紀要)

2. 2008年2月2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立法會CB(1)1027/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截至2008年3月11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027/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及2月2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立法會CB(1)854/07-08(07)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部分)

立法會CB(3)2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54/07-08(01)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積金局 4. 關於委員就擬議修訂的阻嚇作用及向違法僱主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行動／措施的成效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a) 考慮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建議，並作出回應

(i) 賦權積金局向原訟法庭申請法庭命令，強制被定罪或獲判無罪的僱主糾正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繳付供款的情況，並在有關僱主沒有遵從法庭命令時，對其展開"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及

(ii) 訂立條文，規定有限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償還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即具有"揭開公司面紗"的效力)。

(b) 提供文件，說明積金局在採取執法行動追討拖欠供款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如何能克服該等困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就第4段作出的回應已分別於2008年3月27日及4月8日隨立法會CB(1)1142/07-08及CB(1)119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關於第4(a)段所載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提供以下資料：

(a) 裁判法院對被告人提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特別是在僱主違反或不遵從法庭命令糾正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供款的情況的案件中提出該等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中有關有限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與《版權條例》(第528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中亦就若干罪行對董事施加法律責任的條文的比較；

(c) 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影子董事須就公司所犯的強積金相關罪行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不同之處(如有的話)；及

(d) 第4(a)及5段所述的建議。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就第5段擬備的文件已於2008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1130/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委員原則上同意進一步研究法律顧問在第4(a)及5段提出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以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加強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及對僱員的保障。

#### **IV 其他事項**

##### 會議安排

7.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部分委員未能出席3月27日的會議，會上議定，秘書處將於會後徵詢主席意見，以研究應否就會議另作安排。

(會後補註：經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後，主席指示，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將於2008年4月10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跟進。訂於2008年3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會處理條例草案所引起的其他政策事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法案委員會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秘書處已於2008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1)1084/07-08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會議預告。)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1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4	秘書 何俊仁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驛議員	在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000605 – 001321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及2月2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048/07-08(02)號文件)。  (b) 政府當局簡略介紹其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1048/07-08(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參考回應的詳情。	
001322 – 002202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李卓人議員	(a) 政府當局表示，為免對僱員造成經濟困難，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考慮把根據擬議第7AE條為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追溯支付拖欠供款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僱主強制性供款，條件是僱主沒有就同一期間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強制性供款。</p> <p>(b) 何俊仁議員支持上文(a)段所述的修訂建議。他認為，這項安排可令僱員免遭僱主因後者須按照條例草案第7AE條現時的建議所訂，同時負責追溯支付僱員強制性供款而入稟法庭提出民事申索。</p> <p>(c) 關於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數目，積金局表示，在2006-2007年度接獲約2 400宗對僱主的投訴。</p> <p>(d)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修訂建議是否與當局為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僱員追討拖欠供款的做法一致，因為在後者情況下，積金局會採取行動同時追討僱主強制性供款和僱員強制性供款。他認為須進一步研究這建議的利弊。</p> <p>(e)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7AE條的草擬方式表明，僱主應負責清繳在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過去供款期內所拖欠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和僱員強制性供款。不過，有鑑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考慮到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僱主向僱員提出民事申索，要求償還僱員供款，僱員可能會面對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才提出修訂建議，供委員考慮。	
002203 – 003123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a) 李鳳英議員關注根據擬議第43BA條作出的法庭命令的阻嚇作用，並詢問當局可能向違反或不遵從法庭命令的僱主採取的檢控行動。</p> <p>(b) 湯家驛議員表示，違反或不遵從法庭命令會否構成"藐視法庭"，須由法官在考慮有關案件的情況後決定。</p> <p>(c) 政府當局表示，對僱主展開"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相對嚴厲的措施，在執行法庭命令時不應輕易訴諸這些法律程序。因此，當局在立法會CB(1)1027/07-08(02)號文件第10段提出一項修訂建議，即在擬議第43BA條下增訂一項條文，訂明不遵從法庭命令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以及就有關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500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李鳳英議員關注當局向觸犯強積金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僱主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行動／措施的成效。她詢問，有何工具可協助積金局確保僱主會清繳拖欠的強制性供款。</p> <p>(e) 積金局表示，該局會採取所需行動，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拖欠供款。一般而言，積金局會向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如僱主沒有按要求繳付拖欠的供款和附加費，積金局會視乎欠供款項多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民事申索。若取得判決而僱主未有按要求清繳欠款，積金局可申請查封資產以執行法庭裁決，或向法庭申請押記令或第三債務人扣款令。積金局亦可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p> <p>(f) 積金局回應湯家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積金局在執法過程中經常採取查封資產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4 – 003353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驛議員 積金局	<p>(a)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有些無良僱主可能會成立並無資產的附屬公司以聘請員工，藉此逃避支付工資及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責任，一如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p> <p>(b) 積金局表示，公司可倚賴不同來源的資金營運業務。積金局進一步表示，如被定罪的僱主並無資產可清償判決債項，積金局會研究案件的詳情，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較極端的情況下選擇將有關公司清盤。</p>	
003354 – 004644	王國興議員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sup>6</sup>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向違法僱主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成效。他對提高最高刑罰的建議的成效及阻嚇作用表示懷疑，尤其是若被定罪的僱主在繳付罰款後無力清償拖欠供款。</p> <p>(b)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對僱主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不繳付供款的情況會有更大阻嚇作用。積金局會繼續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致力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建議，供委員及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p> <p>(i) 讓積金局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法庭命令，要求僱主遵從，否則便對有關僱主提起法律程序，控以"藐視法庭"；及</p> <p>(ii) 增訂一項條文，使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清繳拖欠的強制性供款。</p> <p>(d) 政府當局確認，凡有充分證據支持的案件，積金局都已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所訂的罪行，對公司董事個人提出檢控。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所帶來的改變，未有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予以考慮。</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04645 – 005652	陳婉嫻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沒有適時對《強積金條例》作出修訂，以堵塞明顯的漏洞，因而未能保障僱員的權益。陳議員提到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一案時深切關注到，積金局沒有足夠的法定權力向漠視法例的無良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p> <p>(b) 對於陳議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事宜提出的詢問，助理法律顧問<sup>6</sup>表示，法案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屬條例草案的範圍，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p> <p>(c)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在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不時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行政管理，如有需要，亦會提出立法修訂建議。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及在制定《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後實施的修訂均旨在改善強積金制度。</p> <p>(d) 湯家驛議員要求積金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採取執法行動追討拖欠供款時所遇到的困難，以便委員考慮需提出哪類立法修訂。</p> <p>(e) 積金局解釋，雖然民事及刑事法律途徑均有多種執法工具可以採用，但它們不能保證可向違法僱主(尤其是資產不足以償還欠款的公司)</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回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	
005653 – 011704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積金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a) 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認為，在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在《強積金條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問題時，應參考其他法例如《版權條例》(第528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相若條文。</p> <p>(b) 黃定光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他認為，有鑑於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向一些違法僱主(例如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是困難的工作，政府當局／積金局應考慮使有限公司的董事就公司所犯罪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c) 積金局確認，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有關公司及其董事都會被檢控。積金局在2006-2007年度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罪行及拖欠供款的個案申請發出440張傳票，其中105張是向有限公司董事／經理發出的。</p>	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黃定光議員關注不同類別的有限公司董事須就公司所犯的強積金相關罪行承擔的法律責任。</p> <p>(e) 委員原則上同意進一步研究助理法律顧問6在第4(a)及5段提出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以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此加強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及對僱員的保障。</p> <p>(f) 積金局回應黃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如拖欠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必須繳付供款附加費，金額一律定為欠款的5%。這5%的供款附加費的目的是補償僱員因僱主拖欠供款而損失的投資收入。</p> <p>(g) 對於何俊仁議員就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3BA條發出的法庭命令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到其提出的修訂建議，即在擬議第43BA條下增訂一項條文，訂明不遵從法院命令即屬犯罪。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對於僱主沒有遵從強積金法例的</p>	<p>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p>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定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繳付供款的個案，積金局會透過民事申索追討欠款，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刑事檢控。</p> <p>(h)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普通法，在較低級別的法院，例如裁判法院，如被告人不遵從裁判官的命令，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對該人提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p>	
011705 – 012615	李卓人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a)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 ——</p> <p>(i) 該項修訂建議是在條例草案擬議第43BA條下訂明僱主沒有遵從法院命令即屬犯罪，但由於被告人已因沒有遵從登記及／或供款規定的罪行而被檢控，這樣會否對被告人構成一罪兩審；及</p> <p>(ii) 當局就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3BA條作出的法庭命令的個案發出的傳票，是向有限公司董事個人還是只向有關公司發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修訂建議應不會構成一罪兩審，因為新訂罪行是針對不遵從法庭命令而訂立的。</p> <p>(c) 湯家驛議員認為，與有限公司董事的個人法律責任有關的事宜，可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p> <p>(d) 湯家驛議員提述《最高法院規則》中有關處理藐視法庭的程序的相關條文。</p>	
012616 – 013454	陳婉嫻議員 湯家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仁議員	<p>(a) 陳婉嫻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不能制止無良僱主的劣行。她詢問，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延伸至公司董事的擬議修訂是否屬條例草案的範圍。</p> <p>(b) 湯家驛議員提到詳題對條例草案的目的的概括描述。湯議員關注到，法案委員會若須解決一些複雜問題(例如董事的個人法律責任)及擬訂修正案，便可能無法及時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c)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寧可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也不要倉促通過一套不完善的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黃定光議員表示，負責任的僱主必會履行強積金法例所訂的責任。對公司董事施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擬議條文，只會對無良僱主加強阻嚇作用。</p> <p>(e) 何俊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將為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帶來若干改善，最好及早獲得通過，令僱員的權益得到更佳保障。他認為，在解決所有問題後才通過現時的條例草案，並非可取的做法。</p>	
013455 – 013625	湯家驛議員 秘書 陳婉嫻議員	由於部分委員已表示未能出席下次會議（即2008年3月27日下午2時30分的會議），可否另訂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1日